

哈密市财政局

哈密市政府采购举报处理意见书

辽宁柏高佳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你公司就哈密职业技术学院《哈密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TXJ-ZCC（2019）-36号）的磋商成交结果对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举报，哈密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举报办法》规定，现将调查核实情况和审查处理意见函告知如下：

举报事项1：招投标公司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流程进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审查。

经核查，此项举报不成立。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1.2条规定“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符合文件要求。

举报事项2：本项目上一次采购活动因招投标公司在过程中存在多次违规现象，项目予以废标后，未更换新的招投标代理公司，未更换其他采购方式。

经核查，此项举报不成立。

此项目于2020年4月14日，因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1、没有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原件进行核查。2、四天开标评审专家为同一批专家的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予以废标”的规定，此项目已做出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八章“法律责任”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

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因代理机构未在此次招标项目中有符合上述法律责任所规定的条款，哈密市财政局给于中正恒天招标代理机构批评及限期整改的处理决定。故采购单位有权选择原招标代理机构继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举报事项 3：采购人不更换招标代理机构、不更换采购方式、紧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行为具有严重的串通、操控政府采购活动的嫌疑。

经核查：此项举报不成立。

该项目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因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 1、没有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原件进行核查。2、四天开标评审专家为同一批专家的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予以废标”的规定，此项目已做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八章“法律责任”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因代理机构未在此次招标项目中有符合上述法律责任所规定的条款，哈密市财政局给予该招标代理机构批评及限时整改的处理决定，要求该公司做出深刻检查并上报了整改承诺书，招标代理机构也已按照处理决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并按时上报了整改承诺给哈密市财政局。

针对你公司举报的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为更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式的情况下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行为有严重的串通、操控政府采购的活动，事实依据不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举报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举报事项不成立”。

举报事项 4：项目结果公告未按照要求公布各个候选供应商的评分明细表。

经核查，此项举报不成立。

项目结果公告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标公告应具备下列内容：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 2、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 3、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
- 4、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 5、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因评分明细表不属于中标公示内容，故你公司举报事项不成立。

举报事项 5：本项目第一次最终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严重质疑。

经核查，此项举报不成立。

第一次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因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做出废标处理决定。故你对第一次的最终结果提出的举报不成立。

举报事项 6：对本项目最终公示的中标供应商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严重质疑。

经核查，此项举报不成立。

中标企业在投标之前所做的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的变更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依法变更，合法合规。

天津卫益德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从你公司举报的时间节点看，属于对第一次中标企业资质质疑，由于第一次项目已做废标处理，经 5 月 10 日

重新组织专家复审及让中标企业提供资格证明后，第二次项目中标供应商是符合资质要求的，有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中标企业的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因此此项举报不成立。

针对中标企业与中正恒天招标代理公司之间有无勾结，请贵公司提供举证材料予以证明。

举报事项 7：关于我公司上次提交的举报事项，我方认为并未得到实质性的答复。

哈密市财政局就你公司第一次的举报内容按举报事项已做回复，并因举报事项成立做出此项目废标处理。

如举报人对本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